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開發及銷售認知智能產品，使企業能夠營運及優化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整合數據與領域知識，在複雜的現實世界環境中執行推理、決策及持續優化。透過使用我們的產品，企業將其數據、專家知識及業務流程整合至智能工作流程中，使其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在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宣博士的帶領下，我們開發認知智能算法平台（為開發、部署及營運認知智能應用提供核心基礎設施及能力）；以及建基於該平台的工業級智能體及運營決策智能體（分別將其能力延伸至工業生產及企業營運）。有關宣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宣博士為人工智能及認知智能技術領域公認的領軍人物，在機理建模、高性能計算及智能系統方面具備深厚的學術造詣及深刻的產業視野。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業務開始以來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2年 | 本公司成立於中國上海。 |
| 2002年至 2016年 . . . | 我們建立建模平台，支持市場營銷、風險控制、決策及客戶體驗的升級。 |
| 2016年 | 我們成立「斯梅爾數學與計算研究院」，由StephenSmale教授院擔任研究院名譽主席。 |
| 2017年 | 我們推出首個認知智能產品分維智能引擎。 |
| 2020年 | 我們獲指定承擔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 |
| 2022年 | 我們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 2023年 | 我們推出一個統一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認知智能算法平台。 我們與浙江大學及阿里巴巴達摩院共同推出「智海－錄問」法律大模型。 |
| 2024年 | 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 我們獲福布斯中國評為「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
| | 我們在WAIC推出鋼鐵行業垂直大模型，該模型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選定為「樣板間工程」的傑出案例。 |
| 2025年 | 我們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 | 獲評為上海2025年「AI+製造」高質量專業服務商。 |
| | 我們在WAIC正式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代理平台。 |
| 2026年 | 列為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100強。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設在中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及開業日期 | 主要業務 |
|--------------------------|-------------|---------------|
| 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2002年12月20日 |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
| 合肥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 2025年7月29日 |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
| 數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13日 |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
| 株洲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18日 | 研發及提供認知智能解決方案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中的圖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以下人士按面值持有：(i)宣博士持有90%及(ii)本集團早期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彼等按於2012年5月的原始成本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荻楓女士。

2012年6月，宣博士按相應註冊資本的原始成本將本公司合共20.77%的股權轉讓予五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早期僱員，其他人士為個人投資者，除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林建森及曹瑞峰仍為我們的股東外，該等人士將彼等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宣博士或上海慧為，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估值。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2年8月至2025年5月，根據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的協議，彼等之間或由彼等進行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3) 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詳述於下文「-資本化」。

收購、合併與處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處置。

僱員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慧為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成立。上海慧為的所有合夥權益均由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授予並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因此承授人直接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為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蔡燕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約2.59%的合夥權益，並由(i)僱員激勵平台的子平台上海慧彰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慧彰」）持有38.58%；(ii)徐衛華女士（智能計算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張越己先生（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徐清博士（算法部高級總監）及王燕霞女士（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分別持有10.36%、5.66%、3.28%及2.86%；(iii)一名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沈偉林先生持有1.87%；及(iv)本集團43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持有。

就上海慧彰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慧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荻楓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其中約7.75%的合夥權益，及由2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92.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投資形式 | 協議日期 | 代價最後支付日期 | 代價總額 (概約) | 每股股份成本 ⁽¹⁾ (概約) | [編纂][編纂] ⁽²⁾ (概約) |
|-----------------------------|-----------|----------------------------|-------------|--------------|-------------------------------|---------------------------------|
| 1. ⁽³⁾ | 認購註冊股本 | 2012年8月27日 | 2012年9月21日 | 人民幣47百萬元 | 人民幣2.08元 | [編纂]% |
| 2. ⁽⁴⁾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 2013年11月13日 | 2014年1月2日 | 人民幣4百萬元 | 人民幣2.11元 | [編纂]% |
| 3. ⁽⁵⁾ | 認購註冊股本 | 2015年10月 | 2015年11月23日 | 人民幣10百萬元 | 人民幣6.00元 | [編纂]% |
|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 2015年12月28日 | 2016年4月11日 | 人民幣30百萬元 | 人民幣6.00元 | [編纂]% |
| 4. ⁽⁶⁾ | 認購註冊股本 | 2016年4月 | 2016年5月13日 | 人民幣40百萬元 | 人民幣11.53元 | [編纂]% |
|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 2018年3月6日 | 2018年6月1日 | 人民幣10百萬元 | 人民幣11.53元 | [編纂]% |
| 5. ⁽⁷⁾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權 | 2019年5月13日 | 2020年4月9日 | 人民幣15百萬元 | 人民幣12.09元 | [編纂]% |
| 6. ⁽⁸⁾ | 認購註冊股本 | 2020年4月30日 | 2020年7月23日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人民幣16.14元 | [編纂]% |
| 7. ⁽⁹⁾ | 認購註冊股本 | 2020年11月23日 | 2020年11月30日 | 人民幣167百萬元 | 人民幣23.67元 | [編纂]% |
| 8. ⁽¹⁰⁾ | 認購股份 | 2021年3月19日 | 2021年3月31日 | 人民幣101百萬元 | 人民幣23.67元 | [編纂]% |
| 9. ⁽¹¹⁾ | 認購股份 | 2024年12月25日至 2025年4月27日 | 2025年4月29日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人民幣27.68元 | [編纂]% |
| 10. ⁽¹²⁾ | 自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 2026年5月20日 | 2025年5月22日 | 人民幣20百萬元 | 人民幣25.03元 | [編纂]% |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基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並已經調整以反映其後數輪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

各輪投資的股份價格乃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3)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應註冊資本。

(4)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雲基地數據技術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基地」)自宣博士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吾苜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及上海易居生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居」）分別自宣博士、曹瑞峰及北京雲基地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6)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上海易居及上海榮顧景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顧」）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於2022年12月，上海榮顧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按參考上海榮顧原始取得成本加溢價釐定的代價轉讓予上海瀛町。上海瀛町為我們的僱員設立的僱員投資平台，以較相同輪次其他投資者折讓的估值投資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9日悉數結算。上海瀛町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投資平台，宣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0.87%的合夥權益。上海瀛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許荻楓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其中約2.67%的合夥權益；(ii)張越己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蔡燕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徐衛華女士（我們的副總裁兼智能計算部總經理）及王燕霞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分別持有其中約2.67%、1.07%、2.14%及1.07%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其他15名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自上海慧為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7)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十方融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自北京雲基地購買相關註冊資本。
- (8)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南通遂真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上海虞申浩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思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
- (9)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北海遂真聚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力群（個人獨立投資者）、上海吾苜及杭州複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複林」）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註冊資本。杭州複林其後於2024年6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吾苜，代價等於杭州複林原始取得成本。

此外，王力群先前透過上海吾苜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目的，彼自上海吾苜撤資及自上海吾苜收購相應數量股份，相當於其先前間接持股。本次重組已於2026年5月27日完成。

- (10)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諄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股份。
- (11)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模韻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景生命」）、株洲創新領航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合肥建投投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注資方式認購相關股份。
- (12)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透景生命自上海瀛町購買相關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代價
的基準..... 考慮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經計及投資時點、我們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者）自[編纂]起將受一年的禁售期約束。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97.8%[編纂]前投資所得資金。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展示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信息權、董事提名權、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可撤銷地終止。宣博士授予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終止，而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前終止。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包括宣博士授予的贖回權）將在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自動恢復：(a)未能於首次[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b)[編纂]未獲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受理、撤回、失效、終止或拒絕，且於六個月內亦未獲重續；(c)本公司撤回[編纂]（為重新提交除外）；或(d)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聚業

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聚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聚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喆煊」），其由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而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概無紅杉聚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聚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吾苜

上海吾苜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吾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陳伯華。概無上海吾苜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遂真投資

北海遂真聚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海遂真」)及南通遂真聚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遂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鎮海遂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遂真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北海遂真及南通遂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遂真投資由上海遂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逐真投資」)及上海璞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上海璞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思敏及一家由Yu Weihua持有99%的公司持有57%及33%。概無逐真投資的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上海易居

上海易居生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易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德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易德增」)，持有約0.61%的合夥權益，上海易德增由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倪建達最終控制。除上海生浩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生浩」)持有約63.27%的合夥權益外，上海易居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生浩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鉅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而概無上海生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易居的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廈門國貿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興(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興廈門」)。概無廈門國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張潔民持有其40%的股權外，概無國興廈門的其他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浦東基金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浦東創新投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浦東創新投資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基金」)的唯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而浦東基金則擔任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浦東引領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浦東創新投資亦為浦東引領區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上海模韻

上海模韻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模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分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嵐持有90%。概無上海模韻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SIG投資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SIG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上海六禾

蘇州六禾之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六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六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六合創投由王燁持有36.73%。蘇州六禾的有限合夥人或上海六禾的其他股東分別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或股權。

上海思聞

上海思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思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思聞的普通合夥人為陳華，概無上海思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張家界康泓灣

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界康泓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樓小強。張家界康泓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鄭北。

上海虞申

上海虞申浩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虞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加曄，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

青島十方

青島十方融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十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十方智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十方智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瑩及吳曼分別持有50%及40%。概無青島十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魔量

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魔量」)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魔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魔范」)，而上海魔量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丁迪。上海魔范亦為有限合夥企業，丁迪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朱斌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株洲創新

株洲創新領航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株洲創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動力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動力谷」)。株洲創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株洲高科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株洲高科」)。湖南動力谷及株洲高科各自為湖南高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高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株洲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51%及49%。

合肥建投集團

合肥建投投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投集團」)持有70.83%。合肥建投集團為一家由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合肥建投集團持有其49.8%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合肥建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科創投集團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科創投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透景生命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景生命」)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42)，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諄衍

上海諄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諄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諄衍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袁旻旭。上海諄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盧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109,864,704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本化概要：

| 股東姓名／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非上市 股份數目 | H股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 | | | | |
| 宣博士 | 39,085,311 | 35.5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瀛町 | 935,889 | 0.8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控股股東小計 | 40,021,200 | 36.4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我們的僱員及僱員激勵平台 | | | | | |
| 上海慧為 | 17,682,275 | 16.0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許荻楓女士 | 4,439,539 | 4.0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 | | | |
| 紅杉聚業 | 12,167,943 | 11.0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吾苜 | 6,400,937 | 5.8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北海遂真 | 3,379,806 | 3.0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易居 | 2,567,596 | 2.3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國貿 | 2,013,097 | 1.8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浦東引領區基金 | 1,806,391 | 1.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模韻 | 1,806,391 | 1.6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SIG投資 | 1,689,903 | 1.5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通遂真 | 1,677,279 | 1.5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六禾 | 1,665,475 | 1.5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思聞 | 1,549,016 | 1.4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透景生命 | 1,340,933 | 1.2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張家界康泓灣 | 1,267,427 | 1.1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虞申 | 1,239,231 | 1.1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青島十方 | 1,207,444 | 1.1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王力群 | 1,073,028 | 0.9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建森 | 1,036,426 | 0.9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曹瑞峰 | 958,910 | 0.8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魔量 | 867,452 | 0.7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株洲創新 | 722,556 | 0.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合肥建投 | 722,556 | 0.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科創投集團 | 462,611 | 0.4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諄衍 | 99,282 | 0.0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 47,721,690 | 43.4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09,864,704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109,864,704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1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a) 由於宣博士連同其所持有的實體上海瀛町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b)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許荻楓女士將被視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c) 由於上海慧為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編纂]時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份後，預期[編纂]股H股份將由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情況，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持有的已[編纂]H股總數約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要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或[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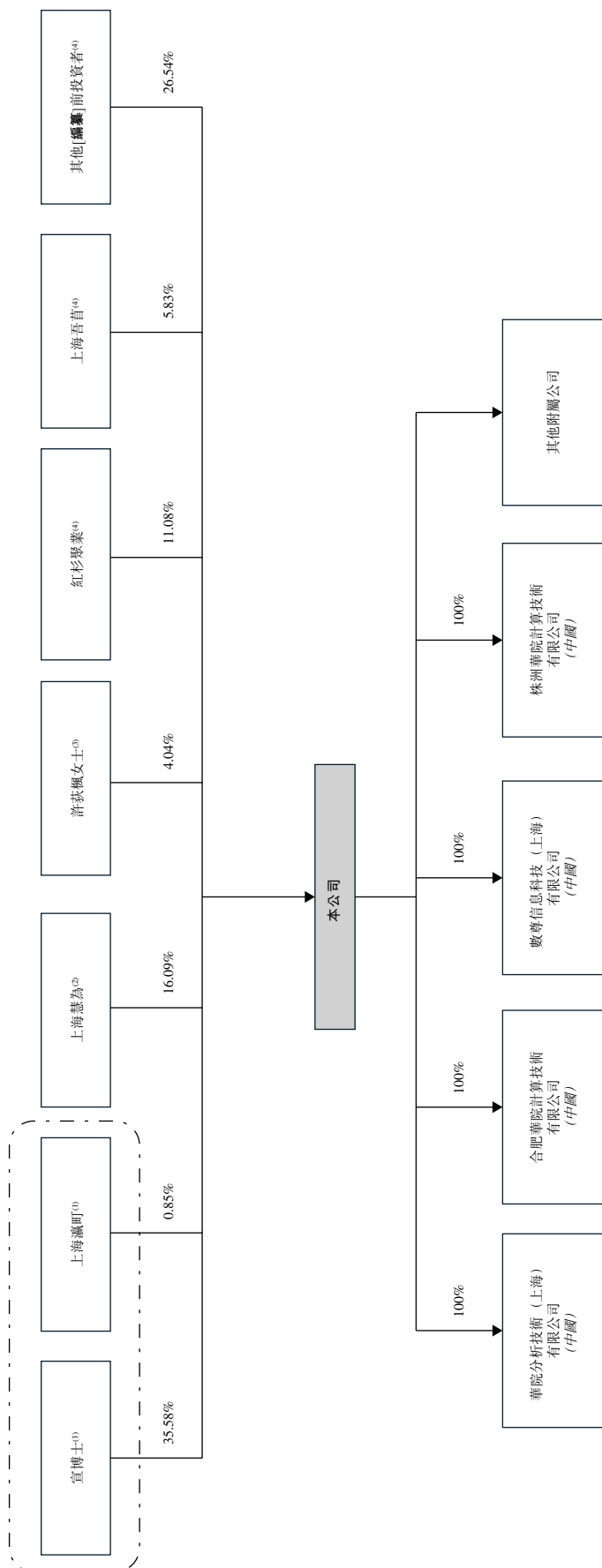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有合共[編纂]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將計入自由流通量。因此，誠如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其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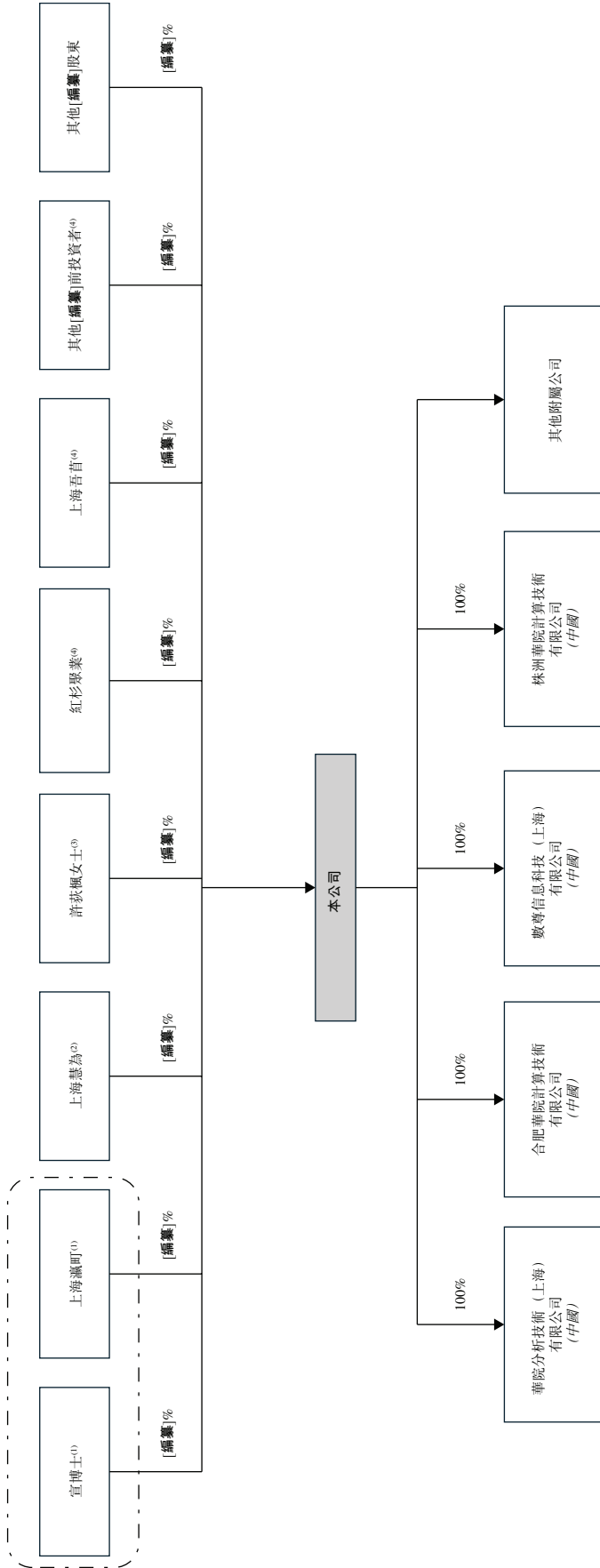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激勵平台」。
- (3)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